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名称: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富国天惠

交易代码:161005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11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153,962,160.39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6年2月16日

（二）.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且合理定价的股票，在利用金融工程技术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最大化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基于“快速成长、合理定价”的选股标准精选个股，并在坚持以基本面研究驱动投资的基础上进行适度的选时操作，争取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国债指数×25%＋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且合理定价的股票，风险和预期收益匹配，属于风险适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长。

（三）.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陈敏

信息披露负责人:林志松

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传真:021-68597799

电子邮箱:public@fullgoal.com.cn

（四）.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信息披露负责人:蒋松云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电子邮箱:custody@icbc.com.cn

（五）.本基金选用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1、本期利润	3,410,851,763.39	375,927,840.02	13,314,764.71
2、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104,586,206.82	330,141,876.00	46,545.29
3、加权平均基本期利润	0.8811	1.1182	0.0228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76,371,441.16	148,649,532.83	46,467.27
5、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7319	0.5311	0.0001
6、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04,666,169.18	440,261,550.22	5598,109,924.37
7、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913	1.5730	1.0228
8、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3.93%	82.46%	2.26%
9、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01.45%	134.37%	2.28%
10、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82.90%	139.71%	2.28%

注:本基金于2005年11月16日成立。

提示: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007年7月1日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原“基金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和“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名称分别调整为“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和“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计算方法在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和“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公式的基础上将分子改为本期利润,原“期末可供分配收益”和“期末可供分配份额收益”名称分别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和“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二）.基金净值表现

1、富国天惠精选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0%	1.55%	－2.00%	1.37%	7.70%	0.18%
过去六个月	39.29%	1.68%	28.32%	1.45%	10.97%	0.23%
过去一年	101.45%	1.86%	98.58%	1.61%	2.87%	0.25%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82.90%	1.54%	271.22%	1.30%	111.68%	0.2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天惠精选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截止日期为20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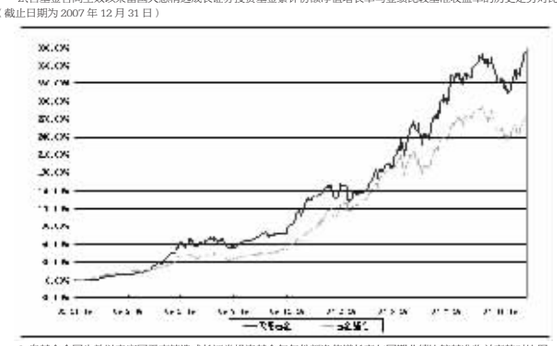

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天惠精选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每年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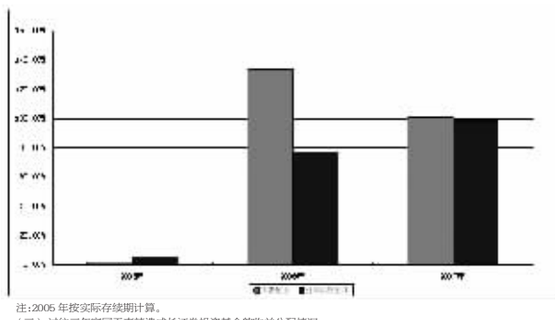

注:2005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过往三年富国天惠精选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备注
2007	5.300	1次分红
2006	6.700	6次分红
2005	-	未分红
合计	12.000	7次分红

注:本基金于2005年11月16日成立。

三、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义盛证券投资基金、汉兴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三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八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经理

朱少醒先生,生于1973年,管理学博士,自1998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曾先后担任华夏证券研究所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公司研究策划部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公司产品开发主管,2004年6月至2005年8月任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5年11月起任富国天惠精选成长基金基金经理。

（二）.遵规守信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在充分重视本金长期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坚持成长型投资,实现了净值的稳定增长,同时通过较高比例的分红为持有人实现了一定收益。

2007年一季度,本基金实行了大比例分红,随后很短的时期内基金规模在短期内有很大的增加,基金相当于重新经历了一个建仓期。在这个建仓过程中,由于受当时比例达标期限过短等因素限制,本基金承担了较大的建仓成本,净值增长大幅度落后大盘。在后三个季度的正常运作阶段,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居晨星同类基金前四分之一。

本基金在2007年的投资中,延续了一贯的投资风格,专注于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成长型投资,专注于有长期价值的上市公司,并高度重视盈利和增长的质量。我们认为虽然市场的短期运行不确定性加大,但驱动市场运行的中长期因素并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企业的盈利也属于历史上好的阶段。以目前的估值为基础,部分优秀的上市公司必然能充分利用未来几年的良好宏观经济形势,壮大成目前数倍、数十倍的市值。相对于对不同行业、板块之间越来越不明显的静态估值差异形成的投资机会,具有长久竞争力、稳定增长空间的优质股会为更多投资者认同,我们认为从更长的期限来看,优质成长股股依然会有超预期的表现。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没有很好把握住的机会在于风格资产的把握上。在2007年行情的归因分析中,价值型风格因子的投资回报在大部分阶段是明显有超额回报的,而本基金在全年的组合特性都是明显呈成长性风格。行业配置上,2007年的行情中,表现出色的煤炭、电力、钢铁等行业,本基金的配置都低于基准,没有获得超额收益。风格切换、行业切换带来的波段性机会在2007年比较明显,本基金没有较好地把握其中的机会。

（四）.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对于2008年的A股市场,我们认为市场波动将明显加剧,同时结构将继续分化。市场将回归寻求阿尔法的回报,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能贡献更多的超额收益。

2008年的宏观调控措施将会延续,市场对调控的负面预期也会在一定时期内维持,这对市场情绪产生抑制。在大盘的调整过程中,不同股票的“风险溢价率”重新趋于合理,市场逐步区分相同EPS后面隐含的是有巨大差异的公司价值。从市场资金面来看,QDII力度的加大、大型海归公司IPO的持续以及小非解禁将大幅增加资金的需求,而支撑市场充裕资金的是持续累积的巨额外汇储备和居民储蓄的不断涌入市场。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延续前期的配置策略。大、小盘风格上我们采取适度均衡配置策略,行业风格配置上,我们重点配置行业趋势向好、估值合理的公司,同时加大对周期性行业景气周期延长趋势的关注。具体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在消费品、金融、商业、电网设备投资进行超额配置。此外,我们将适度提升不受通胀负面影响的资源类公司的配置,通胀预期和汇率改革加快在2008年依然是影响企业的深层因素。

个股层面,本基金坚持投资于管理层诚信、公司治理机构良好、未来几年能维持高质量增长的企业。我们认为选择具有良好“企业基因”,并尚素质、值得信赖的管理层领导的企业,分享企业自身增长带来的资本市场收益是成长型基金取得收益的最佳途径。在天惠的运作中,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政府主导的投资方向、城市化、产业结构升级等对市场有中长期影响的投资主题始终体现在天惠组合的构建和调整过程中。

四、托管人报告

2007年,本托管人在对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2007年,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2007年,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基金规模突动发生过不符合基金合同中所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情况,富国基金管理公司经本托管人以函件形式提示后,及时对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了调整。

本托管人依法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07年所编制和披露的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08年3月24日

五、审计报告

本基金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告书

1、200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07-12-31	2006-12-31
银行存款	1	108,727,582.62	45,073,467.16
结算备付金		1,624,865.31	686,311.53
存出保证金		1,681,992.71	48,780.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146,106,856.26	426,078,418.81
其中:股票投资		3,997,671,856.26	411,002,618.81
债券投资		148,435,000.00	15,075,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3	-	633,577.0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5,830,050.59
应收利息	4	1,411,993.64	81,411.82
应收申购款		294,943,162.32	8,176,733.50
资产合计		4,554,496,452.86	496,608,750.95

负债	附注	2007-12-31	2006-12-31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907,577.81	-
应付赎回款		18,692,149.52	54,169,315.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	5,052,612.64	558,215.18
应付托管费	六	842,102.09	93,035.88
应付交易费用	5	1,670,250.69	741,862.80
其他负债	6	665,590.93	784,771.62
负债合计		49,830,283.68	56,347,200.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	2,153,962,160.39	279,888,901.93
未分配利润	8	2,350,714,008.79	160,372,64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4,666,169.18	440,261,55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4,496,452.86	496,608,750.95
附注:本期末基金份额净值2.0913元,本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153,962,160.39份。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2007年度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收入		3,560,880,573.71	390,865,653.55
1. 利息收入		9,173,478.07	1,122,004.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59,058.20	442,039.93
债券利息收入		5,014,419.87	452,271.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27,693.43
2. 投资收益		2,232,312,997.10	342,504,406.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	2,194,666,254.27	320,097,932.50
债券投资收益	10	5,136,966.03	1,790,649.58
衍生工具收益	11	5,946,360.94	15,452,827.21
股利收益		26,563,415.86	5,162,997.5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	1,306,265,556.57	45,785,964.02
4. 其他收入	13	13,128,541.97	1,453,278.23
二、费用		150,028,810.32	14,937,813.53
1. 管理人报酬		80,218,132.53	6,929,424.95
2. 托管费		13,369,688.67	1,154,904.19
3. 交易费用	14	52,790,771.53	6,298,570.46
4. 利息支出		3,145,555.56	161,929.4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45,555.56	161,929.43
5. 其他费用	15	504,662.03	392,984.50
三、利润总额		3,410,851,763.39	375,927,840.02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3、2007年度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7年度			2006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9,888,901.93	160,372,648.29	440,261,550.22	584,787,112.09	13,322,812.28	598,109,924.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10,851,763.39	3,410,851,763.39	-	375,927,840.02	375,927,840.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874,063,258.46	-1,039,636,608.87	834,426,649.59	-304,898,210.16	-32,347,030.68	-337,245,240.8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000,480,026.59	1,178,322,223.74	11,178,802,250.33	576,199,498.22	206,808,666.97	783,008,153.19
2.基金赎回款		-8,126,416,768.13	-2,217,958,832.61	-10,344,375,610.74	-881,097,696.38	-239,155,697.65	-1,120,253,394.03
四、本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6	-	-180,873,794.02	-180,873,794.02	-	-196,530,973.33	-196,530,973.3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3,962,160.39	2,350,714,008.79	4,504,666,169.18	279,888,901.93	160,372,648.29	440,261,550.22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第（4）点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认股权证,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2007年7月1日前,按其成本价估值;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根据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1月13日前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2006年11月13日后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3）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4）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5）未上市债券和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以不含息价格计价,按成本估值;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6）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权证,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7）未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8）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2007年7月1日前,从配股除权日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零;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9）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报价和权证报价分别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3)、(6)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和权证的报价计算出两者占面值的比例,分别确认债券和权证应承担的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2007年7月1日前,以融资金额列示,按融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利息;2007年7月1日起,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起,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起,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2007年7月1日前,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2007年7月1日起,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8.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入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转入确认日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在持有人权益中“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中核算;已实现损益平准金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自2007年7月1日起,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50%;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场外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投资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8）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如附注二所述,本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基金按照有关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下述方法进行处理。

（1）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

a. 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采用未来适用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除上面（1）所述的采用追溯调整法的会计政策变更以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对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产生的对于某些金融工具的成本收益核算方法或估值方法的变更因不切实可行而采用未来适用法，具体参见附注（一）-4到9。

（二）.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蒙特利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07年度		2006年度	
股票交易	年成交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年成交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5,136,955,422.02	26.02%	855,663,580.27	27.66%
申银万国证券	3,709,004,822.30	18.79%	755,227,133.97	24.41%
债券交易	年成交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年成交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41,176,504.60	30.74%
申银万国证券	8,866,924.80	20.87%	54,755,501.40	40.88%
权证交易	年成交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年成交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1,410,531.14	5.60%
申银万国证券	-	-	20,319,774.75	80.74%
回购交易	年成交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年成交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14,000,000.00	6.78%
申银万国证券	-	-	100,000,000.00	48.45%

	2007年度			
佣金	年佣金	占全年佣金总量的比例	年末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4,071,421.07	25.56%	615,881.40	36.98%
申银万国证券	3,041,372.59	19.09%	461,797.24	27.73%
	2006年度			
佣金	年佣金	占全年佣金总量的比例	年末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694,450.12	27.79%	174,086.94	23.49%
申银万国证券	618,281.40	24.74%	53,161.55	7.17%

注:（1）上述佣金已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2）股票交易佣金及债券现券的交易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证券公司不向本基金收取债券回购交易佣金,但交易的经手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管费由本基金交纳,其所计提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支付给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中扣除,佣金的比率是公允的,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3. 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2007年度及2006年度均未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与关联方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4.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报酬

(1) 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管理费

a.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2007年度	558,215.18	80,218,132.53	75,723,735.07	5,052,612.64
2006年度	750,890.39	6,929,424.95	7,122,100.16	558,215.18

(2) 基金托管人报酬——基金托管费

a.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支付 | 年末余额 |